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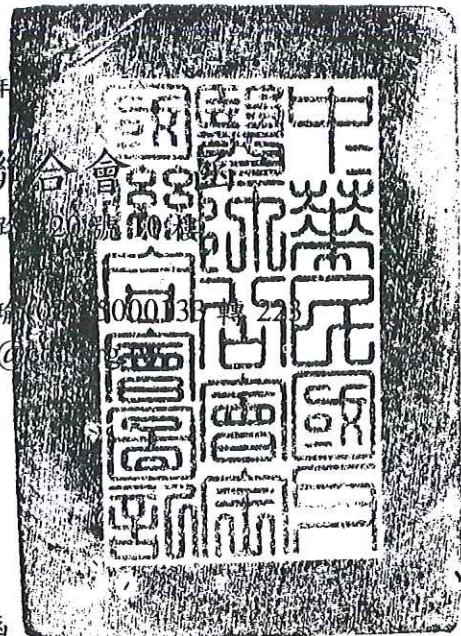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琄(02)25000138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n@...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027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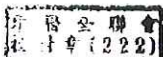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03C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之一、第十三條，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03C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李健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 制 度 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0/10/06

君啟

郵件編號： 672797-17-309390118

收文日期: 110年10月12日	第 934 號 臺南	理事長 王 俊 凱
批示日期: 110年10月12日		
批 示 項 目	☐ 存 查 ☐ 轉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保健委員會	
	3. 健康保險委員會	
	4. 環境衛生委員會	
	5. 口腔衛生委員會	
	6. 醫事人員委員會	
	7. 醫事人員委員會	
	8. 醫事人員委員會	
	9. 醫事人員委員會	
	10. 醫事人員委員會	
	11. 醫事人員委員會	
	12. 醫事人員委員會	

✓
花PO
藍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聿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roxaanne@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90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業經本部

110年10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903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所屬(轄)相關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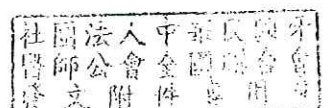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

表等資料，請逕自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https://www.mohw.gov.tw)

[gov.tw](https://www.mohw.gov.tw))>首頁>公告訊息項下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教育部、考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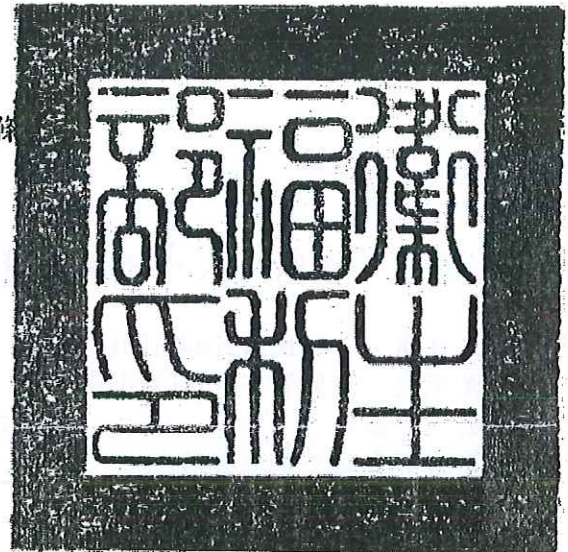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903號
附件：「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1份



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

附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

部長陳時中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 文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者：

一、罹患重大疾病。

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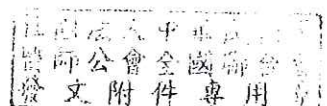
三、出國進修。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

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總說明

醫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修正。

為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增訂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之但書規定，爰增訂本細則第四條之一有關得申請延期之情形，俾資明確。

茲因英國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為免持有英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適用醫師法第四條之一免學歷甄試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英國」為歐洲之範圍，以符合立法原意及現況。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者： 一、罹患重大疾病。 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 三、出國進修。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一、本條新增。 二、醫療專業人員需維持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爰醫師執業期間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若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除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同時恐將無法申報健保醫療費用，造成醫療業務之中斷。 三、次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基於明確性原則，爰將但書所稱特殊理由之情形予以明定，以利遵循。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 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 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一、歐洲聯盟會員國原計有二十八個國家（包含英國），惟英國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退出歐洲聯盟，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 二、為符合立法原意，並配合實務執行現況，第一項所稱歐洲，除歐洲聯盟會員國外，

		亦包含「英國」，爰予以修正。
--	--	----------------

